

『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 - 實務守則』  
(2002年版)

修訂第 4 號

給予工程人員的支援及由兩名或以上升降機工人進行工作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項目	條項	說明
1.	C節第 4.2 項	<p>以下文取代第 4.2 項第一段:</p> <p>“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必須根據勞工處發出的工作安全守則(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現行版本、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所載規定進行，以保障工人、使用者及在裝置附近任何人不會遭遇與這些工程有關的任何意外，包括火警。”</p>
2.	C節第 4.2 項	<p>將下文加在第 4.2.4 項之後:</p> <p>“4.2.5 給予工程人員的支援</p> <p>註冊承建商及其主管人員應提供協助和合理的支援予工程人員。若因個別工序需要二人或以上同時執行，而註冊承建商未能作出適當調派以執行工作，相關責任應由註冊承建商承擔。</p> <p>工程人員應考慮執行相關工作的可行性及風險。有需要時，應向註冊承建商或直屬主管人員反映，並要求提供支援。</p> <p>註冊承建商須具備符合勞工處發出的工作安全守則(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現行版本的安全及健康管理制度，以保障工程人員的工作安全。”</p>

項目	條項	說明
3.	C節 第4.3.3項	<p data-bbox="619 309 959 353">以下文取代第4.3.3項:</p> <p data-bbox="635 376 1310 421">“4.3.3 由兩名或以上升降機工人進行工作</p> <p data-bbox="619 454 1434 779">註冊升降機承建商必須提醒其升降機工人，在進行保養及修理工作時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特別是在畧過或干擾任何安全電路時，因為此舉會對升降機使用者的安全構成影響。註冊升降機承建商必須確保按規定由兩名或以上的升降機工人進行下列升降機工程(屬梯級升降機和垂直升降平台之工作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19 813 1434 902">i) 將受困在停於開鎖區域外的升降機乘客救出；</li> <li data-bbox="619 936 1434 1070">ii) 用手鬆開電動升降機的曳引機的制動器，或操作液壓升降機的手控緊急下降或上升裝置；</li> <li data-bbox="619 1104 1102 1149">iii) 升降機井道底坑的工作；</li> <li data-bbox="619 1182 1066 1227">iv) 對重組件的保養工作；</li> <li data-bbox="619 1249 1434 1339">v) 須在行車狀態進行而未能同時由控制升降機運行的工人執行的個別保養工作；</li> <li data-bbox="619 1373 916 1417">vi) 為纜索加油；</li> <li data-bbox="619 1440 1066 1485">vii) 檢查車廂頂纜轆狀況；</li> <li data-bbox="619 1507 1366 1552">viii) 量度電動曳引式升降機的緊急停車距離；</li> <li data-bbox="619 1585 1075 1630">ix) 分拆及檢查制動器；及</li> <li data-bbox="619 1653 1358 1697">x) 測試層門或機廂門鎖的電氣安全設備。”</li> </ul>